关于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2,602,848.02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5.72%，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表决方式、网络表决方式及电话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602,848.02 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0,000 元，合计 20,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含该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关于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关于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沪静证经字第543号

申请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法定代表人：张健，男，1975年4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10112197504240012。

委托代理人：朱笠，女，1992年2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581199202230922。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朱笠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为审议《关于终止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

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的表决票真实合法。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终止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相关媒体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

2026 年 10 月 29 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方忆晨在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

计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徐薇、张欣立对截止至2026年10月28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4671076.20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02848.02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55.72%，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02848.0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季中路、朱笠、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姝琪、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狄家璐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关于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票结果真实、有效。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高淑婧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